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1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AA196B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6房之A78房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梦琪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9月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盗用胡梦琪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5〕第06201508281623号）。其行为属于

盗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5年10月14日广州市候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8月13日